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策划制作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宣传册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47-2061SCCZN015

招标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曹宇臣

2020年3月6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四章 服务需求书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招标人）的委托，就如下项目进行国内招标。

1. 项目名称：策划制作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宣传册
2. 项目编号：0747-2061SCCZN015
3. 招标人名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4. 招标人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1 号楼
5. 招标人联系方式：010-55577989
6. 本项目资金来源：北京市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人民币 20 万元
8. 项目最高限价：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9. 本次招标内容、简要技术要求/项目基本概况/用途为：
 - （1）采购内容：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六周年成效画册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英文宣传册的设计制作工作。
 - （2）交付期限：签定的工作任务书生效之日起一年。
 - （3）交付地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10.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1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包括：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

加本项目投标。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评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记录为准]。

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3. 招标文件购买：

(1) 文件发售时间：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13日17:00时止。

(2) 文件购买方式：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通过网上支付方式购买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即可购买文件。平台目前开放的支付方式包括：银联、微信，可自由选择（注意：本公司不接受任何电汇支付）。支付成功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及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招标文件费支付和电子发票获取的操作手册详见：“进入平台—综合办公—常用文件—中化招投标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3) 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 投标人必须从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购买招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上午9:30时，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0年3月27日上午8:30时至上午9:30时递交至北京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20层第5会议室。迟到的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招标文件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5. 开标：兹定于2020年3月27日上午9:30时在北京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20层第5会议室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16. 招标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不含招标公告发布当日）。

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邮编：100045）

项目联系人：曹宇臣、曹颖

电话：010-59369309、59369373

传真：010-59369323

电子邮件：caoyuchen@sinochem.com、caoying01@sinochem.com

供应商注册/文件发售/平台技术支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010-8639127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说明，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编号。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概述	1.1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特殊资格要求	2.2(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	*对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2.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 (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中的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现场踏勘	6.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6	标前会	6.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7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构成	8.1	<p>1、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文件:</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p>(2)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或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附注)或开标前3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p> <p>提供资信证明的, 还应满足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资信证明文件中标明“复印无效”的, 应提供资信证明原件; ▶ 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 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 ▶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p>(3) 开标之日前近6个月(2019年10月至开标之日)内任意1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仅提供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的无效,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p> <p>(4) 开标之日前近6个月(2019年10月至开标之日)内任意1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函(投标人自行出具, 原件);</p> <p>(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 本表内所有内容未注明提供原件的, 均可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除以上内容外, 其他材料均应放入《商务技术文件分册》。</p>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8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构成	8.1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1);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2);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3);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4);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5); (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时提供,格式见附件6); (7)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7); (8)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8);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构成	8.1	(9)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9); (10) 详细的服务响应方案; (11) 第三章评标标准中提及的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9	投标文件份数与密封要求	9.1 12.1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 正本1份, 副本2份; (2)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正本1份, 副本4份;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2份(以U盘形式提供), 每份均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每份电子版中均应含word等可编辑文件与投标文件盖章扫描后的pdf文件各1份, 投标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 (4)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各1份(二者一起密封, 应与《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内容保持一致); (5) 《投标保证金证明缴纳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投标人开票信息表》: 各1份(二者一起密封, 应与《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以上材料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 并在信封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投标保证金证明及开票信息表”字样, 同时应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在*年*月*日*时(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信封封口处应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的签字或投标人公章。
10	*投标报价	10.1	具体格式见“附件2-1” 报价方式: 服务总价。 报价货币: 人民币 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 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分项报价		本项目分项报价表按照“附件3-1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进行填写。如果未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12	*投标保证金	11.2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3,000.00 元。</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p> <p>(3) 必须保证在开标前将足额保证金汇到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并在投标时递交电汇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证明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否则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须以单位名义电汇方式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号。</p> <p>(5) 投标保证金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6)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信息：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获取文件及电子发票】菜单，找到该项目后，点击【子账号查看】按钮，查看具体的账户信息后，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此账户。</p>
13	核心产品	17.7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此条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p>
1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20.2 20.3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此条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1) 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p> <p>(2) 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p> <p>(3) 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p> <p>(4) 报价、技术、商务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p>
15	接收质疑方式及联系方式	22.4	<p>接收质疑方式：纸质文件或邮件（彩色扫描件）</p> <p>联系人：张伟；</p> <p>电话：010-59369309；</p> <p>邮箱：zhangwei65@sinochem.com；</p> <p>地址：北京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19 层（100045）。</p>
16	签订合同	24.1	<p>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17	分包要求	24.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要求如下：</p>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1) 允许分包的内容: (2) 分包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其投标无效。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1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 按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标准下浮 20%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th> <th colspan="3">收费标准</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以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 800 万元为例: 服务费金额=(100 万元*1.5%+400 万元*1.1%+300 万元*0.8%)*80%=8.3 万元*80%=6.64 万元</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 5,000.00 元的按人民币 5,000.00 元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收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按照固定金额人民币**元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委托协议约定由招标人承担, 中标人无须承担。</p> <p>注: 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开票详细信息(格式及内容见附件 2-2)。</p>	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	收费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	收费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9	履约保证金	26.1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不要求, 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p> <p>(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p>																																			

注: 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 以本表要求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1.1 项目概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2.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条规定的投标人特殊资格要求。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同时被否决。

2.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5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2.6 本次招标对进口产品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2.7 本次招标对联合体投标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

2.8 投标人必须从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购买招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通知

4.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通知等，下同）形式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电子邮箱、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潜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的平台登记信息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书面回执或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确认）。因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招标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组成，包括：

- ◆ 第一章投标邀请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书
-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公开招标适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收到补充通知后应回函确认；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他答复，即刻发生法律效力，有关的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6.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

6.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图纸中的说明等）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8条**中列明的内容。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9.2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使用 A4 规格纸张，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尽量采用双面印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装订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4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位置加盖公章，并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签署的文件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有效签署。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9.5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0. 投标报价

10.1 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条**。

10.2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投标人的投标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为固定总价，在执行合同期间不进行调整。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投标有效期短于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1.2 投标保证金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的要求。

11.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投标人：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中标人未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之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 (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内容的；
- (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6) 中标人在中标后不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1.4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12.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3.2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以文件送达并完成递交登记为准）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3.3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4.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投标文件修改（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五、开标

15. 开标

15.1 招标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

15.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开标一览表中所列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5.3 开标时当众宣读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当众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5.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仪式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5.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请到场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记录。

六、评标

16. 组建评标委员会

16.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7 人（含）以上单数。

16.2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招标人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评审专家，除异地评审的项目外，抽取评审专家的开始时间原则上不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 2 个工作日。

17. 投标文件初审

17.1 资格审查：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册》）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7.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文件装订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授权代表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签署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范围内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	投标保证金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条款”
是否完全响应“*”条款	“*”条款不允许无响应或负偏离 (注：资格证明文件在资格审查部分进行审核，不在符合性审查范围内)
是否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投标人须知 17.3 条、17.4 条

17.3 投标人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若出现下列情况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满足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授权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章、装订的；
- (6)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 (8)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人。信息查询方式：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2)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认定截止时间（查询截止时点）：评标当日；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留存于评审报告；
- (9)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11)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要求的；
- (1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13) 投标文件提供了有附件条件的折扣或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6) 不符合法律规范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7.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的澄清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7.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同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同样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详见投标资料表第13条规定。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投标人不得主动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18.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3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19.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9.1 经过符合性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20. 确定中标候选人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的顺序推荐不多于 3 家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0.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4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序在前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序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者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21. 项目废标处理

2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废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2. 质疑与答复

2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招

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提出的新增质疑。

22.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模板详见本章附件。

22.4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接收质疑方式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

七、授予合同

23. 中标通知

23.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招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签订合同

24.1 合同签订的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4.2 未经招标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分包，并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分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

24.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应交而未交履约保证金的，视同放弃中标，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保密条款

27.1 除了投标人为投标所雇人员外，在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书面和磁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投标人必须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招标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投标人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投标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投标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使用本招标书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7.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每一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项评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时，如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1，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2，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二、 评标标准

分项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10分)	投标报价	10	价格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 X10X100% 基准价=所有投标人中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商务 (28分)	综合实力	10	根据投标单位在宣传品设计制作方面取得的相关资质、荣誉、获奖情况。每提供一个有效资质证书或荣誉证书或获奖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2分,最高得10分。
	类似项目业绩	15	投标人近12个月内,服务过1个宣传类设计及制作项目得5分(需提供有效的合同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最高不超过15分。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3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规范,装订整齐得3分;缺少目录、目录与内容不对应、未双面打印、前后矛盾者每涉及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 (62分)	对技术需求的总体把握和理解	5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无负偏离得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总体设计方案	9	针对编审校对、版面设计、排版等提供完整清晰的设计思路,与本项目的理念、思路、定位、风格完全符合,主题重点突出,得8-9分; 针对编审校对、版面设计、排版等设计思路较完整,理念、思路、定位、风格较符合,主题较突出,得5-7分; 针对编审校对、版面设计、排版等设计思路不完整,理念、思路、定位、风格不符,主题不突出,得2-4分; 针对编审校对、版面设计、排版等设计思路混乱,无主题,得1分; 未提供设计总体方案得0分。
	素材整理及编写	7	素材整理及文稿撰写方案详细、流程规范高效、内容编写完全符合科技创新中心成效宣传特点,得6-7分; 方案较详细、流程较为规范高效、内容编写基本符合科技创新中心成效宣传特点,得3-5分; 方案缺漏、流程低效不规范、内容编写不符合科技创新中心成效宣传特点,得1-2分; 未提供详细设计得0分。
	设计细节	13	详细设计方案完整细致得4-5分,较为完整细致得2-3分,不完整不细致得1分; 文字图片衔接紧密流畅、信息量丰富得4-5分,衔接较紧密、信息量较大得2-3分,衔接不紧密、信息量较少得1分; 编排紧凑、便于阅览得2-3分,编排不紧凑、不便

			于浏览得 1 分。 未提供详细设计得 0 分。
	印刷制作	7	印刷制作方案完整、使用材料质量高、工艺成熟、设备先进得 6-7 分； 方案较完整、使用材料质量较高、工艺较成熟、设备较先进得 3-5 分； 方案不完整、使用材料质量差、工艺不成熟、设备较差得 1-2 分； 无印刷制作方案得 0 分。
	交付方案	5	交付方案详细完整、可保证按时运抵、印刷品不受损坏并方便储存运输得 4-5 分； 交付方案较完整、基本按时运抵、印刷品基本不受损坏得 2-3 分； 交付方案不完整、不能保证按时运抵、印刷品无安全保障得 1 分； 未提供交付方案得 0 分。
	时间进度控制	5	有完整详细的进度控制、时间安排合理得 4-5 分； 有较完整的进度控制、时间安排较合理得 2-3 分； 进度控制方案不完整、时间安排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时间进度安排得 0 分。
	人员配置及实力	8	团队的安排符合招标人要求，团队人员具有丰富的品牌设计实战经验，能根据项目配备专业对口的工作人员，且人数配备合理的，得 6-8 分； 团队人员具有较丰富的品牌设计实战经验，能根据项目配备较专业对口的工作人员，且人数配备较合理的，得 3-5 分； 团队人员品牌设计实战经验不足，能根据项目配备专业对口的工作人员不足，且人数配备不合理的，得 1-2 分； 未提供团队人员得 0 分。
	服务保障	3	投标人应设有专人负责与招标人对接需求，且响应方式多样迅速得 3 分； 设有专人对接但响应方式不够多样迅速得 1 分； 未设专人对接得 0 分。
	总计	100	

第四章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北京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既是北京发展的迫切需要，也是实施国家创新驱动战略的重要使命。

二、项目基本情况和意义

本项目进行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六周年成效画册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英文宣传册的设计制作工作。

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六周年成效画册应全面展示北京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进展，六周年发展积淀的成果与记录。画册作为对外形象传播的综合指南，应当全面展现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成就，使北京科技创新政策、成就和经验深入人心，形成共同推进北京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共识，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英文宣传册可以起到充分展示首都科技部门良好形象，凝聚社会各界力量的作用，其中包括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定位、使命和组织架构，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发展历程进行梳理，重点介绍市科委各业务板块重要工作成果、北京科技创新政策和经验，尤其是推进北京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有力实践。

三、工作内容

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提供内容对素材进行编写和提炼，文案、图片等须符合本项目目的和意义。编写和提炼后的内容、设计制作方案均需经过招标人确认，并按期制作完成。

1.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六周年成效画册：

（1）双语版的策划、设计及印刷工作，拟成品尺寸 240mm*240mm，约 58 页，印刷 1000 册；

（2）整体采用特种纸，封面根据设计效果做部分工艺，锁线胶装。

2.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英文宣传册：

（1）中英各一版，成品尺寸均为 210mm*285m，约 40 页；

（2）根据对象发放相应语言版本，印刷各 1000 册；

(3) 整体采用特种纸，封面根据设计效果做部分工艺，锁线胶装。

四、工作进度及计划

1.工作阶段划分

- (1) 工作规划：前期沟通并形成工作专班，确定画册内容和整体框架；
- (2) 内容编写：对招标人提供素材进行整理，并编制内容；
- (3) 初步设计：完成画册文案和风格设计；
- (4) 深化设计：完成设计工作，出具画册制作文件；
- (5) 印刷交付：安排印刷制作、完成质量检验和交付。

2.时间安排

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能力及招标人的要求，合理安排方案，尽快完成工作。

五、质量标准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相关文稿内容，负责编审校、文图及版式和封面设计，待招标人确认后完成设计排版、校对审改和电子印刷文件制作；按照三审三校的制作流程，按期提交设计样本供招标人审核，并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应修改；负责按约定时间将电子印刷文件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保证画册和宣传册中所使用的非招标人提供内容的合法性，并且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2. 投标人负责将印刷完成的画册和宣传册运输到招标人指定地点，运输途中保证印刷品质量和安全，选取适当材料和形式进行包装、不得发生损毁。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印刷品送达，且不能再额外加收任何费用。对于有质量问题的印刷品，招标人有权退回并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制作合格的印刷品并送达指定地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人员要求

配备具有设计制作、文案编写与提炼专业能力强的专业人员至少 3 名，对本项目各个环节进行支持。项目负责人需要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在各个环节上总体把控。同时与招标人建立顺畅的沟通联系机制。

项目团队人员组成须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征得招标人同意。招标人认为成员需要更换的，中标人应当调配具有合格专业能力和工作能力的人员配合更换。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编号：密级：

北京市科技专项工作任务书

工作名称：策划制作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宣传册

所属专项名称：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宣传

所属领域：其他

所属类别：其它（不在国家科技计划体系中）

承担单位：

市科委主管处室：宣传与科普处

起止年限：2020 年月日至 2021 年月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制

承担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 码		隶属关系	
上级主管单位名 称 (一级法人)			
单位类型			
单位地址			
注册地所属区县		注册时间	
邮政编码		单位传真	
电子邮箱			
高新证书号		所在高技术开发区	
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单位科技管理 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专项工作负责人		联系方式	
财务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市科委认定研发机构批准号			

一、专项工作任务			
二、专项工作经费预算单位：万元			
1.科技经费来源：			
年度	年	市财政科技经费	
2.费用支出明细表：			
科目	来源	年	合计
专用设备购置费	市财政科技经费		
专用设备租赁费	市财政科技经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市财政科技经费		
专用软件购置费	市财政科技经费		
对外委托业务费	市财政科技经费		
专家咨询费	市财政科技经费		
会议费	市财政科技经费		
培训费	市财政科技经费		
差旅费	市财政科技经费		

劳务费	市财政科技经费					
印刷费	市财政科技经费					
其他费用	市财政科技经费					
合计						
3. 仪器设备购置费用明细：（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						
名称	型号	数量	金额 （预估）	主要用途	经费 来源	是否进 口
合计						
三、单位拨款明细单位：万元						

四、专项工作任务各方						
市科委	单位名称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邮编	10110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盖北京市科技项目合同专用章) 年月日	
	主管主任	(签字)				
	主管处长	(签字)				
	主管工程师	(签字)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1 号楼				
	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承担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年月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邮编			
	单位负责人	(签字)				
	专项工作负责人	(签字)				
	财务负责人	(签字)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预留印鉴卡			
供应商或用款单位名称 (全称)			
供应商或用款单位法人		账户名称	
法人代码		其他代码(无法人代码请填此项)	
联系电话	(办公室)	银行账号	
	(财务)		
经办部门		开户银行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办公室)	银行行号	
	(手机)	启用日期	
供应商或用款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或用款单位公章		银行预留印鉴	

供应商或用款单位编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及页码
1			
2			
3			
4			
5			
6			
7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列明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内容，逐条标注出投标文件对应的响应内容所在页码，供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6.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7.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
8. 资格证明文件；
9.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及售后服务方案；
10. 其他。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联系，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是所提供产品/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附件 2-1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报价方式	总价（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	投标声明
	服务总价	大写： 小写：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电汇支付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便在开标时使用（投标文件中仍需保留本表）。

(1) 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2) 不得填写有条件折扣。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附件 3 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3.保证金一栏应将相应项的“”涂黑或划勾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2-2 投标人开票信息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如果我单位中标/成交，请贵单位开具以下服务费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我单位开票信息为：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增值税专用发票地址： 增值税专用发票电话：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户行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户行账号：

注：如我单位在项目流程未完成期间，所提供的发票信息已有变动或正处于工商信息变动期，我单位将及时与财务部门或当地税务部门或相关部门咨询，向本项目负责人提供最新的开票信息并保证提供的开票信息有效。

我单位确认所填开票信息正确无误，以上信息已与我单位财务人员核实，若因开票信息错误等原因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我司自行承担。

我单位将在贵单位发票开出后，派人到现场领取。

邮寄服务并非中化商务有限单位提供，存在发票丢失、损毁的风险，我单位自行负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如为一般纳税人，则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证明)复印件，或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

附件 3-1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	简要描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劳务费用 (含设计等环节)					
1.1					
2	印刷费用 (含材料、交付运输等)					
2.1					
3					
总计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4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书”中的要求逐条应答，回答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除以上“偏差说明”栏中列明的偏差外，投标人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条款。

2. 投标者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第四章“项目需求实质性内容表”中的内容未进行逐条响应或存在负偏差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说明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逐条应答，回答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除以上“偏差说明”栏中列明的偏差外，投标人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7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愿以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1. 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元；
2. 我公司做出以下任何一种事实，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自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
 -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函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3. 我公司承诺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责任，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8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我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司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后三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形式向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收款子账户支付服务费（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 9 投标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生产工人/管理人员人		
			技术人员人		
	员工情况 人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企业财务状 况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负债总额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办公地点					
关联单位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9-1 拟派实施人员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主要 资历	经验及 承担过 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上述项目组主要人员须按照下表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上述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9-2 拟派人员资历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0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服务要求以及评审标准作出详尽响应。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并在□中划勾）：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准。

注 2：此表如未正确填写，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

***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序号	提交文件	提交文件说明与评审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或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3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p>审计报告至少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和附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信证明文件中标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资信证明原件； 2、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开标之日前近6个月（2019年10月至开标之日）内任意1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仅提供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的无效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4	开标之日前近6个月（2019年10月至开标之日）内任意1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由第三方机构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代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说明函	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后附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息查询方式：“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认定截止时间（查询截止时点）：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留存于评标报告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及项目经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我单位及项目经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